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2)****[竞争性磋商公告](#bookmark2)****[2](#bookmark2)**

**[第二章](#bookmark4)****[供应商须知](#bookmark4)****[6](#bookmark4)**

**[第三章](#bookmark6)****[采购需求](#bookmark6)****[24](#bookmark6)**

**[第四章](#bookmark8)****[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ookmark8)****[26](#bookmark8)**

**[第五章](#bookmark10)****[工程量清单及图纸](#bookmark10)****[38](#bookmark10)**

**[第六章](#bookmark12)****[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12)****[45](#bookmark12)**

**[第七章](#bookmark14)****[合同文本](#bookmark14)****[75](#bookmark1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容县容州镇励志村、千秋村供水保障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7月29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5-C2-210109-KYGC

项目名称：容县容州镇励志村、千秋村供水保障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954671.7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容县容州镇励志村、千秋村供水保障工程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954671.7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容县容州镇励志村、千秋村供水保障工程1项，详见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 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 7 日至 2025 年7 月2 4 日，每天上午00点00至12点00，下午12点00至23点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 登录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 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 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2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7 月2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r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 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 ”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 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 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

商 ”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 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 ”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 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 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 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 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 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 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宇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容州镇江南路121号四楼评标室1，副场设在【广西惠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星光路270号201评标室。

5.监督部门名称：容县财政局政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531261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容县容州镇西上街136号（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覃靖乔

项目联系方式：0775-5335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开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银苑小区3-7#

项目联系人：易富城、黄珊珊

项目联系方式：0775-2264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1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
| 6.2 | 不允许分包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1）供应商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复印件。（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类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复印件；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提供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3）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证书复印件。4.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 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5.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2 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止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 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6.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7.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1.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10.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 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11.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 12.1.2 | 报价文件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5.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6.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7.项目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 **”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2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 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 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15.3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或以上。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履约担保金额：2 %签约合同价履约担保形式：转帐、电汇或银行保函（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用银行保函格式自拟，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且开具前须报发包人核准。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保函中不论有否明示，有效期均应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并按 约定交纳质量保证金后止，供应商应按此规定办理。如保函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保函失效前 3 个月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天内，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开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264298，通讯地址：玉林市玉州区胜利垌银苑小区3-7#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桂价费〔2011〕55 号文的规定“工程类 ”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取。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开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银行账号：4505 0166 0455 0000 2578 |
| 33 |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2.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2954671.77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预付款金额：合同总价的 30%；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7.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 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 33.3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电子签章 ”、“ 电子签名 ”，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 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 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 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 以上 ”“以下 ”“以内 ”“届满 ”，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 “超过 ”“ 以外 ”，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竞标 ”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 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 ”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 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 ”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2.9“正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 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 ”，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 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 ”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 ”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 ”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4）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 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 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

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 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 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 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 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 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 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相应表格。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竞标报价要求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 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 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 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

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 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 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名称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 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 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 ”的文 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 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 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 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 ”中查 看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 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 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 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 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 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时间内自 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 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 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 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 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 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 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 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 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 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 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 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 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向采购人出示 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 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 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 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 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 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 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 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 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 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 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

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

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 ”是指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 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采购预算：2954671.77**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容州镇励志村、千秋村供水保障工程 | 1 项 | 建筑业 | 1、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容县容州镇励志村、千秋村供水保障工程，供水方案为在原管网基础上进行扩网延伸，水源为容县城南水厂供水，工程范围自取水点至村落集中点，沿途主要建筑物包含供水管道、加压泵站及相关的附属建筑物，从集中点至各用户的入户管道不作为本项目的范围。输水管采用埋管敷设，其他供水主管、供水支管为露天布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1）容州镇励志村，本工程为供水扩网延伸工程，按道路一侧有利地形铺设，主要建设工程量为：1）输水管道：共4条输水管，1#输水管从覃官塘附近的阀井接入口开始至泽丰山庄路口，采用PE管de250/1.0MPa，纳入本项目部分的全长730 m，采用定向钻穿越施工，一次性成型埋管。2#输水管从泽丰山庄取水口开始至八骏屯附近接入3#输水管，采用PE管de110/1.0MPa，全长650 m。3#输水管从覃管塘取水口开始至大捕垌，采用PE管de110/1.0MPa，全长3800 m。4#输水管从勒竹围前2#输水管取水口开始至利均塘，采用PE管de110/1.0MPa，全长1750 m。管道挖掘机挖沟槽土（就近堆放）3739m3，填土（利用开挖料）3608m3。2）供水主管：共25条，总长14020m。采用PE管de75/1.25MPa及PE管de63/1.25MPa，其中PE管de75长度4160m，PE管de63/1.25MPa长度9860m。3）供水支管：共8条，采用PE管de63/1.25MPa，总长2400m。4）管道安装配套的管件、阀门及附件：真空排气阀11个，三通管件29个，控制闸阀38个，伸缩节56个，排水排泥阀7个，阀井（内空1.2\*1.3 ）共23个，C20砼镇墩38个，加压站改建23.46m2，全自动加压供水设备型号150KQG-64-44-7.5X3共1套等，详见设计图纸。（2）容州镇千秋村，本工程为供水扩网延伸工程，按道路一侧有利地形铺设，主要建设工程量为：1）输水管道：共2条输水管，1#输水管取水口采用三通从原输水管接出，取水口位于千秋村委会路口原输水管的阀井，采用PE管de160/1.0MPa，全长1450 m。2#输水管从千秋村化浪屯路口开始至塘尾冲路口，采用PE管de110/1.0MPa，全长1200 m。管道挖掘机挖沟槽土（就近堆放）1413m3，填土（利用开挖料）1354m3。2）供水主管：共17条，总长9500m。采用PE管de75/1.25MPa及PE管de63/1.25MPa，其中PE管de75长度3130m，PE管de63/1.25MPa长度6370m。3）供水支管：共8条，采用PE管de63/1.25MPa，总长2110m。4）管道安装配套的管件、阀门及附件：真空排气阀4个，三通管件18个，控制闸阀27个，伸缩节35个，排水排泥阀4个，阀井（内空1.2\*1.3 ）共10个，C20砼镇墩19个等，详见设计图纸。（3）另外本项目区有部分村屯片组供水人口较少，采用小管径包括De50、De32、De25的PE管，这部分管道为从de63或de75管接出至水表前，且这部分管道为明管铺设，故设计图上只以列表方式统计长度，工程量详见设计图纸（图号：励志千秋实施-水工-03）。详见本项目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2、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一、商务要求** |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
| 建设地点 | 容县容州镇励志村、千秋村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本项目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
2.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内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拨付。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待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工程无缺陷的，支付剩余3%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
| 验收标准 |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 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 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 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 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格证明文件规定 的“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3.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 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 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 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 **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 **文件无效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 **定无效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9）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 **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 **的；**

**12）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 **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 **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7）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 **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9）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 **单不一致的；**

**10）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 **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 **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2）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3）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4）竞标函附录的承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15）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 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 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 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 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 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 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 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 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和本章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 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 。评审得 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 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 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 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 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分 | （1）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 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 准价得分为 30 分。（3）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分 | 30 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标准 |
| 2.1 | 施工组织设 计 | **（1）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10** **分）****一档（10.0 分）：**计划编制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工期安排紧 凑且符合实际，充分考虑施工工艺、资源调配及外部影响因素，具备完善的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措施全面、系统，资源调配方案详细且可操作性强，劳动力、材料、设备等供应计划周密，应急预案完善，技术措施先进，管理机制健全，进度控制手段科学，能够有效应对各种风险。**二档（8.0 分）：**计划编制合理，关键线路明确，工期安排符合要 求，考虑了主要施工工艺和资源需求，具备一定的动态调整能力， 但部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保障措施较为全面，资源调配方案可行， 劳动力、材料、设备等供应计划基本满足需求，应急预案较为完善， 技术措施合理，管理机制较为健全，进度控制手段有效，但应对复 杂风险的能力稍显不足。**三档（6.0 分）：**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线路基本明确，工期安 排基本符合要求，但部分节点安排不够细致，动态调整能力较差， 对部分影响因素考虑不足。保障措施基本满足要求，资源调配方案 基本可行，劳动力、材料、设备等供应计划基本满足需求，应急预 | 61 分 |

|  |  |  |  |
| --- | --- | --- | --- |
|  |  | 案基本完善，技术措施和管理机制基本健全，但应对风险的能力较 差，进度控制手段较为常规。**四档（4.0 分）**：计划编制不够完善，关键线路不够清晰，工期安 排存在不合理之处，动态调整能力较弱，对施工工艺和资源需求的 考虑不足。保障措施不够全面，资源调配方案可行性较差，劳动力、 材料、设备等供应计划存在缺口，应急预案不够完善，技术措施和 管理机制存在明显不足，进度控制手段较为单一，应对风险的能力 较弱。**五档（2.0 分）：**计划编制粗糙，关键线路不明确，工期安排不合 理，未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和资源需求，缺乏动态调整能力。保障措 施不完善，资源调配方案不可行，劳动力、材料、设备等供应计划 存在严重不足，应急预案缺失，技术措施和管理机制不健全，进度 控制手段缺乏，应对风险的能力差。**（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满分** **11** **分）****一档（11.0 分）**：施工方案详尽、科学，方法先进且可行，技术措 施全面且具有创新性，能有效应对复杂施工条件，确保高质量、高 效率、高安全性。资源调配合理，进度安排周密，风险控制措施完 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二档（9.0 分）：**施工方案较为详尽，方法合理且可行，技术措施 较为全面，能应对大部分施工条件，质量和安全有保障。资源调配 和进度安排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三档（7.0 分）：**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方法和技术措施基本可行， 能应对一般施工条件，质量和安全有一定保障。资源调配和进度安 排基本合理，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到位，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但存在 一定改进空间。**四档（5.0 分）：**施工方案较为简单，方法和技术措施较为基础， 仅能应对常规施工条件，质量和安全存在一定风险。资源调配和进 度安排不够周密，风险控制措施不够完善，部分内容需进一步优化。 **五档（3.0 分）：**施工方案不完整，方法和技术措施简单且可行性 |  |

|  |  |  |  |
| --- | --- | --- | --- |
|  |  | 低，难以应对复杂施工条件，质量和安全风险较高。资源调配和进 度安排不合理，风险控制措施不足，无法满足项目需求。**（3）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一档（10.0 分）**：工程质量管理覆盖项目全过程，目标明确且可量 化。保证措施具体、可操作，针对性强，能有效预防和控制质量风 险。配备高素质质量管理团队，职责清晰，监督机制健全，且有完 善的应急预案和持续改进机制。**二档（8.0 分）**：工程质量管理较为完善，覆盖项目主要环节， 目 标明确。保证措施较为具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够有效控制 质量风险。配备专业质量管理团队，职责明确，监督机制较为健全， 具备一定的应急预案和改进措施。**三档（6.0 分）：**工程质量管理基本完整，覆盖项目关键环节， 目 标较为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可行，能够满足常规质量控制需求，但 针对性和创新性不足。配备基本质量管理团队，职责基本清晰，监 督机制基本健全，应急预案和改进措施较为简单。**四档（4.0 分）：**工程质量管理较为简单，仅覆盖部分环节， 目标 不够明确。保证措施较为基础，可操作性较差，质量控制能力有限， 存在一定质量风险。质量管理团队配置不足，职责不够清晰，监督 机制不够完善，应急预案和改进措施较为欠缺。**五档（2.0 分）：**工程质量管理不完整，缺乏明确目标和规范，仅 覆盖少数环节。保证措施简单且可行性低，难以有效控制质量风险， 存在较大隐患。质量管理团队配置不足或职责不清，监督机制缺失， 无应急预案或改进措施。**（4）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10** **分）****一档（10.0 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详尽、科学，与项目进度 高度匹配，资源配置合理且优化。劳动力配置包括各工种数量、技 能水平、进场时间等，材料供应计划包括种类、数量、进场时间、 存储和运输安排等，均具有可操作性。计划中考虑了备用方案和应 急措施，能够有效应对突发情况，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 **二档（8.0 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较为详尽，与项目进度基 本匹配，资源配置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材料供应计划较为具体，具 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划中考虑了部分备用方 案和应急措施，能够应对大部分突发情况。**三档（6.0 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完整，与项目进度大 致匹配，资源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材料供应计划基本可行， 但细节不够完善，可能存在少量资源浪费或短缺风险。计划中考虑 了简单的应急措施，但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有限。**四档（4.0 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较为简单，与项目进度部 分匹配，资源配置不够优化。劳动力配置和材料供应计划较为粗略， 可操作性较差，存在一定的资源浪费或短缺风险。计划中缺乏详细 的应急措施，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不足。**五档（2.0 分）：**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不完整，与项目进度不匹 配，资源配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材料供应计划简单且可行性低， 存在较大的资源浪费或短缺风险。计划中无应急措施，无法应对突 发情况。**（5）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 **计划（满分** **10** **分）****一档（10.0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且 均为先进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机械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 标明确，且与工程特点高度匹配。进场计划详尽、科学，时间节点 清晰，与施工进度无缝衔接。计划中考虑了备用设备和应急调配方 案，能够有效应对突发情况，确保施工顺利进行。**二档（8.0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种类较为齐全、数量充足， 能够满足项目需求。机械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较为明确，与 工程特点基本匹配。进场计划较为详尽，时间节点清晰，与施工进 度基本衔接。计划中考虑了部分备用设备和应急调配方案，能够应 对大部分突发情况。**三档（6.0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基本满足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但部分设备性能或数量可能存在不足。机械设备的技术参数、 性能指标基本明确，与工程特点大致匹配。进场计划基本完整，时 间节点较为清晰，但与施工进度的衔接存在一定不足。计划中考虑 了简单的应急调配方案，但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有限。**四档（4.0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较为有限，部 分设备性能或数量存在明显不足，可能影响施工效率。机械设备的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够明确，与工程特点的匹配度较差。进场计 划较为简单，时间节点不够清晰，与施工进度的衔接存在较大问题。 计划中缺乏详细的应急调配方案，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不足。**五档（2.0 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严重不足，设 备性能或数量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可能严重影响施工效率和质量。 机械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明确，与工程特点不匹配。进场 计划不完整，时间节点模糊，与施工进度的衔接存在严重问题。计 划中无应急调配方案，无法应对突发情况。**（6）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10** **分）****一档（10.0 分）：**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全面、科学，符合国家和 地方相关规范及标准，覆盖施工现场管理的各个方面。措施具体、 可操作性强，包括扬尘控制、噪音控制、废弃物处理、环境卫生、 安全警示标识等。配备专职文明施工管理团队，职责明确，监督机 制健全，定期检查和整改落实到位。能够有效提升施工现场形象， 减少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二档（8.0 分）：**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较为全面，符合相关规范 及标准，覆盖施工现场管理的主要方面。措施较为具体，可操作性 较强，包括扬尘控制、噪音控制、废弃物处理、环境卫生等。配备 专职或兼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职责较为明确，监督机制较为健全， 定期检查和整改基本落实。能够较好地提升施工现场形象，减少对 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三档（6.0 分）：**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完整，符合基本规范， 覆盖施工现场管理的关键环节。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不够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 包括扬尘控制、噪音控制、废弃物处理等。配备兼职文明施工管理 人员，职责基本明确，监督机制基本健全，定期检查和整改部分落 实。能够满足基本文明施工要求，但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控制 较差。**四档（4.0 分）：**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较为简单，仅覆盖施工现 场管理的部分环节，措施较为基础，可操作性较差。扬尘控制、噪 音控制、废弃物处理等措施不够完善，环境卫生管理存在不足。文 明施工管理人员配置不足，职责不够清晰，监督机制不够健全，定 期检查和整改落实不到位。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控制较差。**五档（2.0 分）：**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不完整，缺乏明确规范和 标准，仅覆盖少数环节。措施简单且可行性低，扬尘控制、噪音控 制、废弃物处理等措施严重不足，环境卫生管理混乱。无专职或兼 职文明施工管理人员，职责不清，监督机制缺失，无定期检查和整 改措施。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较大。 |  |
| 3 | 商务分 | 评审标准 |
| 3.1 | 项目业绩分 |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承接过类 似项目业绩(水利水电工程)，每项得 3 分，满分 9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 | 9 分 |
| 总得分＝1＋2＋3 | 100 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4）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工程单价汇总表。

7.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8.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9.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0.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1.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2.工程单价计算表。

13.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5. 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采购人提供)
6.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7）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采购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采购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供应商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采购人提供）。

（8）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9）供应商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填写的各项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 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采购人确定（或由当地财政部门审定）并按规定公布总价（招标控制价）、分类分项目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数量）、以及考核主要单价清单。

**4. 图纸（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 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相互关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 方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 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广西开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工程名称）成交，根据国家、自治区及玉林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诺：

1、我方保证在项目的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指定帐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如我方在承包项目中出现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它职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4、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 后附）。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一）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 ) 的竞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 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竞标有效期 |  |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 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 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1 |  | 1 项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 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编制说明**

工程量清单的报价说明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 ”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 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 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 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职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 （姓 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
| 二 | 1 ……2 ……3 …… | 1 ……2 ……3 …… |  |
| ... | 1 ……2 ……3 …… | 1 ……2 ……3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 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 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离 ”。 当响应文件 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 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 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服务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1 ……2 ……3 …… | 1 ……2 ……3 …… |  |
| 2 | 1 ……2 ……3 …… | 1 ……2 ……3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中“采购需求一览表 ”的服务要求条款逐条作 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 ”中注明“正偏离 ”、 “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 ”。既不属于“正偏离 ”也不属于“负偏离 ”即为“无偏 离 ”。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 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 设计具体内容与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中的评审标准一致。

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 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 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

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如有）证明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供应商应当在声 明函“项目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 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 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 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最后报价的格式：**

广西开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容县容州镇励志村、千秋村供水保障工程

YLZC2025-C2-210109-KYGC

最 后 报 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1 | 容县容州镇励志村、千秋村供水保障工程 | 1 | 项 |  |  |
| 最终报价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日期：

磋商小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发起磋商的时候需上传最后报价扫描件。如果价格有变，则需上传修改价格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5

**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容县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 ：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专用 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 1. 1.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 1. 1. 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 1. 1. 4 磋商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磋商函。

1. 1. 1. 5 磋商函附录：指附在磋商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磋商函附录。

1. 1. 1. 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 术条款） 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 1. 1. 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 的施工图纸和其 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具有合 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 人确认进入合同的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 竞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 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 1. 1.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 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 1. 1. 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 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 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 1.2.4](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 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 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 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 法 人或其他组织。

1. 1. 2. 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 权负责人。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3. 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 1.3. 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 1.3. 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 设备。

[1.1.3. 4](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 1.3. 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 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 1.3. 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 临时工程和材料。

1. 1.3. 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 1. 3. 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 1. 3. 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 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 1. 3. 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并应在完工后须按合同 要求退

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 1.4. 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 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 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 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 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磋商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第 11.3 款、 第 11. 4 款和第 11. 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 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 4. 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 实 际完工时间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 1.4.6 缺陷责任期： 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 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包 括根据第 19. 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 1.4.6](1.1.4.6) 基准日期：指竞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 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 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o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 总金额。

1.1.5. 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 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 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 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 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 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 未确 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 金额。

1. 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

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 6](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 价计 价付款。

1. 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 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 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合 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 第 11. 3 款的约定办理。

1.6.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 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 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 术条款） 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 6. 1 项、第 1.6.2 项、第 1.6.

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 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 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 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 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 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 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

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 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 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由发包人承担。

1. 10. 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 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 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竞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 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 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 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 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 起的 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H. 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 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

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的约定，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 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 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 所必须进行的工 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 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 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 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 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 **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 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 责，并 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 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 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 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总 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 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 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 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 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 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 1 监理人应按第 3. 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 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 3. 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 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 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 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 向监理人发出书 面确认函。 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 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 3. 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 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 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 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 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 改后的结果执

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 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 2 款、第 6. 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 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 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 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 1. 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 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 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 由监理人按 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 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 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 1. 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 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 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 3. 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磋商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 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 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 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 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 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 汛、抢 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 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得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由指定分包人造成 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 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 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 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 3. 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 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 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 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 活动。

**4.4** **联合体**

2. 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 任。

4. 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 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 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 期离开 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 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 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 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 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 安全的紧 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 5. 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 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 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 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 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 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 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 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 人 员：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 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

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 8. 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时发放工资。

4. 8. 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 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 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

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 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 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 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 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 10. 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 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 10. 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 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 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 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 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 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1 除第 5. 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 保 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 格、 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质 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 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 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 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 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 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 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 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 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 由承包 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 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 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 加的费用。

5. 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 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 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或由于发包人 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

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 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 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 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 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 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 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

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 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 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 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 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 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 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 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 修、 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 分道路和 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 同有 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

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 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 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 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 ” 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 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 ” 一词的涵义包 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 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 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 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 器、设 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 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 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 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 **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 ; 承包 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 关资料， 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 充地质勘探，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 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 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 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 1.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 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 和水文观测 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 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 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 落实 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 1. 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 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 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 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批复承包人。

9. 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 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

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和劳 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 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 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 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 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 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9. 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 2.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 承包人负责赔偿。

9. 2. 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制定安全生产 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 专项安全检查， 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 2. 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 上岗。

9. 2. 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 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 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 2. 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 应组 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 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 3.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 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 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 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 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 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 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 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 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 维护排 水设 施，并进行水土保护， 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 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 饮用水源。

9. 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 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 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 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 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的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 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发包人备案。

9. 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 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 6. 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 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 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 产损失负 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 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 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 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 8. 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 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 编制 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 技术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 施工进度计划称 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 计划，编制更为详细 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 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时，承包人 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 划的相关资料， 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 应按第 11. 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 度延迟， 应按第 11. 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 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 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 按下表约定的格式， 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 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 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保留金扣留 | 材料款扣除 | 预付款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 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 在开工日期 后尽快施工。

11. 1. 2 承包人应按第 10. 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 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 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 长工 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 按第 3. 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 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 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 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 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 4. 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时间在合同工 程完工证书中明确（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没有标明验收 日期的则以印发鉴定书的日期为准）。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

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 2 款的约定办 理。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 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 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 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 用合同条款第 21. 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 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 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 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 协议内容包括：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 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 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 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 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 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 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 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 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 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

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 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 (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 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 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 2 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 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 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约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 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 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 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 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 编制工程 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 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监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 款）约定期限内 批复承包人。

13.2. 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 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 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 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 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 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 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 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 限内 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 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 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 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 5. 1 项或第 13. 5. 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 验后 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 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 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 造成 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 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 补救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 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 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 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 量自评合格后以及监理人抽检后， 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 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 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 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 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 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 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 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 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 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并报 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 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 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 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 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 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 验场 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 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 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 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 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 分比。

上述第(1) ~ (6) 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 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 监理人可按第 15. 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 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 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 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 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 3. 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 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 3. 3 项约定 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 1 款 约 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 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 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 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 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 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 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 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 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 据第 15. 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 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 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 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 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 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3. 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 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 的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 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 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竞标的，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 能力且明确参与竞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成交金额与工程 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 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 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 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 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 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 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 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 1. 1.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磋商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 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 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 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 磋商函竞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Fo2; Fo3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 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磋商 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 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 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 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 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 用第 16. 1. 1. 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 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 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 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

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 数量，作为调整工程 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 1 款约 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 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 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算。

17. 1. 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批 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 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 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 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 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 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 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

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 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 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 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 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 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 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 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 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 完工 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 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 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 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 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 17. 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 17.4. 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 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 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 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 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 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竣工验收鉴定书签署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 第 1.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 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 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 4. 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 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 3 款约定要 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 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 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 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 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 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 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 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 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 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 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 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 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 移交工程及 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 递交了工程质量 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 发包人应 30 个工作日内 向承包人颁发合同 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 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18.5. 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 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6. 2 承包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 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参 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法定代 表人或项目经理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 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 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 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 需要 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 2 款或第 18. 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 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 由承包人按第 19. 2 款约 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 负责提 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 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 并承担 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 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中约定。

18.10.2 承包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 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 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承包人的人员 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 工验 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 若未投 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 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 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 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 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 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 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 2. 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 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 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 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 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 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 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终止证书， 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完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 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 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期限 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 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 伤保 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 2. 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

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 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 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 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 ， 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 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 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 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 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 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6. 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 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 同条 款中约定。

20. 6. 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 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前造成损失

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 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 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 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 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 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 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 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 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 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 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 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 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 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 3 款或第 6. 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 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 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 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中所列的 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 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 1. 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 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 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 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 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 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 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 定享有的索赔权 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 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 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 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 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 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 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 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 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 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 守第 18. 7.

1 项的约定，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 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 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 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 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 录和证明 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 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 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 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 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2. 3. 1 承包人按第 17. 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

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 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 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 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 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 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 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 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 4. 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 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 应在收到书 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 承包 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 行赔付。 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 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 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 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 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 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邀请 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 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 提供补充材料。

24.3.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 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 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 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 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 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 2. 2 发包人： 。

1. 1. 2. 3 承包人： 。

1. 1. 2. 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 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

1. 1.4. 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保修期的起算日 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发包人， 最迟不得超 过文件确定后的第 3 天。

**2. 发包人义务**

**2.** **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到 工程完工。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2.8** **其它义务**

（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 的桂劳社发[2007]38 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 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 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督促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 成交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 算。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 部门从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中先予垫支。

(二)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

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 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 (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 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 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 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 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 树 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且须积极去解决干扰问题。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 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

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1%。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 3. 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2) 工作内容：/。

(3) 分包金额限额：/。

4. 3. 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 7. 1 承包人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 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成交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0 日，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 由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 为记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无特殊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 续，发包人予以协助，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 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测量并承担其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竞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应当

按照直接费的2.5%提取，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改进文明施工环境、保障施工安全。并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退回发包人。

9. 2. 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应组织专家 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 7. 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 明建设工地。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月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50℃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 元/ 天 *”*计算。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 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 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工程 无提前完工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工程质量不合格及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 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 设计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评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水 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

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 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 承包人负责检验、 保管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所有试块、试 件及有关材料。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关键项目： /,单价调 整方式：/。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 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 并乘以成交价下浮系数(成交价下浮系数为成交价与控制价 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

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口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 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市场物价波动及法律政策变化而引起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 度超过规定值时，应予以调整材料补差来结算工程价款，材料补差按以下规定调整：

16.1.1 调整方式：

(1)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时，超过±5％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

金；

(2)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商品混凝土、水泥、钢材（含钢制品）、砂、 碎石、块石、砂砾石、炸药、雷管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以预审审核时采用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 在地）中发布的主要材料市场价为基准；

(4)施工期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施工期结算月度出版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 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5)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A=Q\*[A-A 0 \*(1±5%)]\*（1+P%） 其中：

△A——主要材料补差款；

Q——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 0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增值税率。

16.1.2 支付方式

(1)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 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5%的，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后 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

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经发包人认 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 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5%的，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 相关款项。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 行补差。材料价差调整只计税金，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因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工期 延误计算在内） 完工， 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 合同金额的 30% 。

（1）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双方另行协商。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 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全部扣清。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备注：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不得转移或用于其 他工程。发包人提出的承包人须与发包人、本工程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监管的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 人改正为止。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内工程进度款经发包人审核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拨付。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待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工程无缺陷的，支付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 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 规程》 （SL223）2008） 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由发包人或委托监理人对分部工程主持验 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18.9** **试运行**

18. 9.1 试运行的组织： 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 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 7 的约定， 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 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 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 （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成交的工程量清单总 价的 ，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 险金额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 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 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由承包人

自行确定。

20.4.3安全生产责任险。按照《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23〕347号）规定，由承包人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在安全文明措施费列支，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水利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由承包人自 行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 保险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确

定。

20. 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

围与金额： 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 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4 款的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 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法院申 请起诉。

**25.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 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 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 设备、 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 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 (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 (视情节严重而 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 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 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 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 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 不超过竞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 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 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 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 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 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

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 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竞标，并确定其为成 交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o

4.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_\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盖 单 位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月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 称“承包人 ”）于年月 日递交的（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的响应文件。我方愿意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o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 称 “发包人 ”）于 年 月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合 同协议书， 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 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o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 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 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